

证券代码：430754

证券简称：波智高远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 2015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态速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态速递”）2015 年度向（香港）荣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威供应链”）购买国际货代承运商服务累计人民币 93,830,514 元，三态速递向荣威供应链提供国际货代承运商服务累计人民币 46,001,770 元。（注：荣威供应链已于 2016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，三态速递与荣威供应链之间的交易此后将进行内部合并抵消，不再产生关联交易。）

2、2015 年度公司向侯卫兵借入资金总计人民币 800,000 元。

3、2015 年度三态速递偿还其股东许一原借款及代垫款项总计人民币 5,014,663 元。

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荣威供应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长 ZHONGBIN SUN；侯卫兵为公司股东，2016 年 4 月 16 日前任公司董事长；许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现任董事长 ZHONGBIN SUN 系夫妻关系。

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发布（编号 2015-013）关联交易公告。时任公司董事侯卫兵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了该议案表决，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 ZHONGBIN SUN 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了该议案表决，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荣威供应链	RMS 1318-19,13/F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D MONGKOK KL	有限公司	不适用

关联方 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侯卫兵	北京市西城区	不适用	不适用
许一	上海市普陀区	不适用	不适用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1、荣威供应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现任董事长 ZHONGBIN SUN。

2、侯卫兵为公司股东，2016 年 4 月 16 日前任公司董事长。

3、许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与公司现任董事长 ZHONGBIN SUN 系夫妻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主要内容

1、2015 年度，三态速递向荣威供应链购买国际货代承运商服务累计人民币 93,830,514 元，三态速递向荣威供应链提供国际货代承运商服务累计人民币 46,001,770 元。（注：公司在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三态速递和荣威供应链均为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。三态速递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；荣威供应链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完成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荣威供应链已于 2016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，三态速递与荣威供应链之间的交易此后将进行内部合并抵消，不再产生关联交易。）

2、2015 年度，公司向侯卫兵借入资金总计人民币 800,000 元。

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4 日的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3）。

3、2015 年度，三态速递偿还许一原借款及代垫款项总计人民币 5,014,663 元。

#### **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**

1、三态速递与荣威供应链之间的交易定价是依据市场条件合理确定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，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需要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同时，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未收取利息，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1、三态速递和荣威供应链均为国际货运代理，相互采购国际货运代理服务，相关交易为日常交易行为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正常需要，且执行市场公允价格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没有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依赖。

2、公司及子公司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转，减轻资金压力而向股东拆借资金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没有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7日